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8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周清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1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清華犯如附表所載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周清華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及同法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行為人所犯為數罪併罰，其中一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時，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再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59年台抗字第367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

01 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  
02 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  
03 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  
04 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  
05 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  
06 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  
07 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8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及臺灣士林  
09 地方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  
10 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中如附  
11 表編號2、4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1、3  
12 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屬前揭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  
13 第1款之情形，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聲請定如附表所示之應執  
14 行刑，有受刑人簽名之定刑聲請書影本一份附卷可稽，核符  
15 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是檢察官聲請就上開各罪合併定  
16 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參酌刑  
17 法第51條第5款之「外部性界限」，即指應於各刑中之最長  
18 期10月至各刑合併之刑期2年（計算式：4月+10月+4月+6月=  
19 24月【2年】）間定其應執行刑；並基於前述法律目的及秩  
20 序等「內部性界限」，考量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案件，  
21 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1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  
22 期徒刑1年2月。揆諸上述說明，本院所定應執行刑之刑度裁  
23 量，除應高於1年2月外，亦不得踰越1年8月（計算式：1年2  
24 月+6月=1年8月）。爰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綜合斟酌  
25 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次犯行之犯罪類型、犯罪行為之不法與  
26 罪責程度、法益侵害種類、犯罪行為態樣、犯罪時間間隔、  
27 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間彼此之關聯性、並審酌其應受非  
28 難責任程度、與前科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29 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因素，對於  
30 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  
31 性的一切情狀，復參酌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各刑

01 中最長期者，及受刑人回函表示之意見等情，爰定其應執行  
02 之刑如主文所示。已執行完畢部分，不能重複執行，自應由  
03 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併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5 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玟儒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葉潔如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附表：受刑人周清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